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僅供識別而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僅供識別而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投資領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僅供識別